就尼泊尔发生客机坠毁事故

习近平向尼泊尔总统班达里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1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尼泊尔发生客机坠毁事故向尼泊尔总统班达里致慰问电。

习近平表示，惊悉尼泊尔发生客机坠毁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致以诚挚慰问。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尼泊尔总理普拉昌达致慰问电。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名单形成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经过各党派各单位各方面充分民主协商，中共中央提出了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人选建议名单。1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就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提名情况和建议名单，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说明。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人选建议名单进行了认真审议，协商决定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2172名。其中，中共委员852名，占39.2%，非中共委员1320名，占60.8%。56个民族都有人选进入全国政协。平均年龄56.6岁。大学以上学历2037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共125名。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名单详见二维码

保通保供保稳 保障防疫大局

——我国三年抗疫实践系列述评之六

本报讯 1月17日，新华社播发《保通保供保稳，保障防疫大局——我国三年抗疫实践系列述评之六》。报道说，物资有保障，战“疫”有力量。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开展了全方位的人力组织战、物资保障战，水、电、燃气、通信不停，医用和生活物资供应不断，粮食、能源等重点行业有序运转，基本民生得以有效保障。

报道分为三部分：千方百计加大医疗、防疫物资供给；着力推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强化保供稳价和基本民生保障。

阅读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2022年中国GDP突破120万亿元，同比增长3%

承压前行，稳中有进

1月17日，2022年中国经济答卷发布——

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120万亿元，同比增长3%；就业基本盘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内需规模继续扩大，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这是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

过去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国经济迎难而上，顶住压力稳中有进。

承压前行，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全年经济总量突破120万亿元，按年均汇率计算约18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GDP达12741美元，连续两年保持在1.2万美元以上……

“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持续提高，意味着我国的综合国力、社会生产力、国际影响力、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国发展基础更牢、发展质量更优、发展动力更为充沛，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空间广且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说。

以“稳”应对多重冲击，中国经济答卷彰显长期向好发展韧性——

过去5年，我国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实现年均5%以上增长。

2022年以来，面对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GDP增长3%，经济减速但并未失速。

康义表示，德国公布的全年经济增速预估数为1.9%，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美国、日本2022年GDP增长都不会超过2%，“我国3%的GDP增速是一个比较快的增长速度”。

从支撑宏观经济的重要指标看，中国经济“稳”的底盘依然坚实：

2022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突破57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在44万亿元左右，货物贸易总额突破40万亿元。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2%，年末外汇储备余额达31277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一……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动能引领作用日益凸显。2022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8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7.2%，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

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2022年末，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达到了1.69亿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14亿户。

高效统筹，汇聚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

去年3月份以来，具有强传染性的奥密克戎变异株波及多数省份，乌克兰局势复杂演变，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演化，经济回升势头承压。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各部门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项政策靠前发力、主动作为，推动经济恢复回稳。

优化完善政策措施，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手抓疫情防控，因时因势不断优化调整防疫政策；一手抓发展，宏观、微观、结构、科技、改革开放、区域、社会等七大政策加快落地，增量政策工具谋划推出，六方面33项政策聚焦扎实稳住经济持续加力，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出台。

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为经济工作把舵定调时，强调指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扎实稳住经济”。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及时出台，着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运行的轨道。

去年11月份以来，随着“二十条”和“新十条”优化措施发布，各地在贯彻落实中努力提升疫情防控科学性、精准性，努力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牢牢把握发展主动——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去年以来就业压力陡然上升，各方面持续加大稳就业力度，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失业的底线。

加大减负稳岗政策力度，截至2022年11月底，共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1162亿元，发放就业补助资金903亿元；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意见出台；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出台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文件……

在全球高通胀背景下，我国精准把握政策保供稳价力度，全年CPI上涨2%。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以煤炭为“锚”着力保持能源价格总体稳定，“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保通保畅成果持续巩固，生活物资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笃定信心，推动经济进一步回稳向上

最近，春运客流快速恢复，“出海”商务团也陆续带着成果回国。“疫情发生后我们首次去日本拜访客户，不仅坚定了双方深化合作的想法，也给全年的生产计划留出了提前量。”安徽省马鞍山金姿纺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陶家木说。

随着全国各地陆续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多个商圈客流量增多，热门景点游客量迎来增长，烟火气、忙碌劲儿逐渐回升，中国经济呈现恢复向好的趋势。

下午4点不到，“90后”小伙施磊就招呼起店里的伙计，为晚市作准备。施磊是天津一家餐馆的店长，自1月10日恢复营业以来，他每天都忙得不可开交。“恢复营业当天，就卖出了近三年来的最高营业额。”施磊说。

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在多重目标下也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趋缓，世界银行最新报告将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1.7%，为近30年来第三低水平。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

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笃定信心、攻坚克难，朝着高质量发展稳步前行。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做好2023年经济工作时，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进一步明确了做好经济工作要把握好的“六个更好统筹”，要求“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消费市场受疫情短期扰动比较明显，去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0.2%。新的一年，恢复和扩大消费至为关键。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已对外发布，对进一步发挥需求优势进行新的部署。连日来，北京、辽宁、内蒙古等多地密集发放各类消费券，活跃消费市场、提振消费需求。

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以满足新市民需求为重点，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鼓励住房、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明确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当前各类政策协同一致“拧”成合力，为应对风险挑战、稳定经济基本盘提供有力支撑。

“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宏观政策调控从保市场主体转向了拉动内需，这些政策经过半年多的实施跟进，加上2023年宏观调控政策继续加力，会对稳定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服务业的投资发挥作用。”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祝宝良说。

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系列部署，释放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鲜明信号。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表示，预计2023年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会加快恢复，经济活力会加速释放。“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记者 魏玉坤 潘洁 周圆）

权威发布

2022年山东外贸规模突破3万亿元

□记者 孙源泽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7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我省外贸进出口顶住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外贸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3万亿元关口，共实现进出口总值3.3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8%，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2.03万亿元，增长16.2%；进口1.30万亿元，增长10.3%。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增速三项指标均高出全国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

“我省去年4个季度进出口值均实现了同比正增长，规模呈现出逐季扩大的态势，并在前11个月就超过了2021年全年总值。”青岛海关副关长石勇介绍。除实现快速增长外，去年，我省对前6大贸易市场东盟、美国、欧盟、韩国、俄罗斯、日本进出口分别增长53.1%、9.4%、2.5%、3.6%、59.2%和5.8%，以上6大市场合计占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59.8%，贸易伙伴结构进一步优化。

去年，我省民营企业实现进出口2.46万亿元，增长17.7%，全省有进出口实绩的民营外贸企业5.86万家，民营企业外贸进出口值增长17.7%，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73.7%，占比提升2.4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对我省外贸增长贡献率达91.3%，民营企业活跃度和对全省外贸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石勇表示，从去年全省外贸数据分析，我省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实现双增长，说明我省外贸企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山东制造在国际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山东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增长76.7%。其中，太阳能电池、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出口分别增长164.2%、117.5%、13.5%。同期，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产品出口减少8.4%。“这一增一减，显示山东出口新动能正在快速增长，新兴产业正在不断壮大。”石勇说。

去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一年来，我省积极抢抓RCEP机遇，全面推动RCEP协定高质量实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据统计，去年我省对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1.27万亿元，比2021年增长23.9%，较全省进出口整体增速高10.1个百分点，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38.3%，提升3.1个百分点。

济南海关副关长张艺兵介绍，去年，济南海关、青岛海关和山东省贸促会共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超15万份，数量居全国首位，出口享惠货值412.3亿元，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超4亿元，海关共为65.3亿元进口商品适用RCEP项下优惠税率，减让税款3.3亿元。

省纪委监委通报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和巡视巡察工作

□ 本报记者 张依盟
本报通讯员 鲁纪轩

1月17日，山东省纪委监委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2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和巡视巡察工作情况。

聚焦“国之大者”，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紧盯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推动落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紧盯“三新一高”、“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等强化监督。加强对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地见效。省纪委监委把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专项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牵引抓手，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51项重点任务开展监督，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在山东落地落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健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建成181个被监督单位的政治监督活页。

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紧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问题加强整改监督，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纠正政治偏差，确保政令畅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省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7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85人。

做实监督首责，监督全覆盖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日常监督更加严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省纪委负责同志同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党内谈话工作，向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发放廉洁自律提示卡；加强同级监督，向十二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发出廉洁自律提示信。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6.97万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73.6%。

监督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探索完善“室组（企、校）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的路径方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省纪委监委机关已经与政法、行政执法、审计、统计、金融监管、法治督察等监督主体建立16项协作配合制度。

全省782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

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保持常在。靶向清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省纪委监委处分省管干部68人，严肃查办陈勇、李关宾、于富华、张军、孙亮等典型案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有782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1854人主动交代问题。“天网2022”行动追回外逃人员56人。

群众身边的腐败得到有力整治。纠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紧盯中小学校配餐（食堂）管理、不动产登记办证难等4类问题推动开展集中整治，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9985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5万人。开展“清廉村居”建设试点，提升基层监督治理效能。

深化标本兼治。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8330份，推动监督、办案、整改、治理贯通。强化正向引导和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发布《山东廉洁教育地图》，分级分类汇编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摄制6部警示教育片，加大反腐倡廉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崇尚廉洁良好风尚。

为838名干部容错纠错，为2152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疫情防控、营商环境、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以下看上“直通车”工作机制，及时转办督办基层反映的省直部门突出问题。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787个，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372人。

坚决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靶向纠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突出问题，对“酒杯中的奢靡之风”开展专项整治。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691个，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522人。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及其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风腐一体纠治综合效能。

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机制，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为838名干部容错纠错，为2152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回访受处理处分干部1.3万人。

巡视巡察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十二届省委巡视高质量推进。紧扣“两个维护”，紧跟“国之大者”，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在全国沿黄省份中率先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共发现问题1770个。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二轮对45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着力查找县域层面政治偏差。

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持续完善。出台《关于推进市县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提升对村（社区）巡察质效；指导规范省直部门单位内部巡察，开展内部巡察的省直部门单位增至78家。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期间，560个市县级巡察组同步对2246个巡察对象开展巡察。推动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全面加强。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采取集中反馈和“一对一”反馈相结合方式向53个被巡视党组织进行反馈，持续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省委巡视机构梳理35项问题纳入重点督办清单，综合形成8份专题报告分送分管省领导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督促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不断完善。构建“大内控”工作格局，锻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上接第六版）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在职期间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1983年7月6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1987年3月28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